****经 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总经理命令批准**  
《关于在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实施个人信息政策及规定》  
2024年6月7日**

****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个人信息管理规定****

****一、总则****

* 1. 本规定系《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制定时充分考虑了相关要求，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14章，以及2006年7月27日第152-FZ号《个人信息法》（以下简称“第152-FZ号法”）。
  2. **本文件明确规定：**

**-** 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程序及条件；

- 被处理个人信息的主体类别、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别（清单）、处理方式、处理与保存期限，以及在达到处理目的或出现其他合法事由时销毁该等信息的程序；

- 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用于发现并防止违反俄罗斯联邦个人信息相关法律的程序，以及消除此类违法后果的措施。

* 1. **本规定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应与《第152-FZ号法》所规定的含义一致。**
  2. **本规定自总经理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总经理颁布废止令或引入新的规定。**
  3. **对本规定的修改由总经理命令作出，且自相关命令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个人信息主体类别****

**2.1. 根据本规定，在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处理个人信息的主体包括：**

**2.1.1.** 应聘进入协会工作的候选人；  
**2.1.2.** 协会现有员工及离职员工；  
**2.1.3.** 协会员工的家庭成员，在依照法律由员工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下；  
**2.1.4.** 协会的客户与合同相对方（自然人）；  
**2.1.5.** 协会成员的代表（自然人）；  
**2.1.6.** 协会客户与合同相对方（法人）的代表（雇员）；  
**2.1.7.** 使用本协会运营方网页的任何自然人（https://www.fbacs.com）。

**三、 **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及处理信息的类别（清单）****

**3.1. 根据本规定第2.1.1–2.1.3条所述主体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在于适用和执行劳动法律，在劳动关系及与之直接相关的其他关系框架内使用。包括：在就业过程中提供协助；开展人事和会计核算；协助员工接受教育及职业晋升；办理奖励与表彰；由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依照法律规定提供劳动条件、保障和补偿；填报并向主管机关提交必要的报告表格；保障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对所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督。**

**根据上述目的，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处理以下个人信息：**

- 姓名（姓、名、父称）；

- 性别；

- 国籍；

- 出生日期与地点；

- 照片（影像资料）；

- 护照信息；

- 户籍登记地址；

- 实际居住地址；

- 联系方式；

- 纳税人个人识别号；

- 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号码；

- 有关教育、资质、专业培训及继续教育的资料；

- 有关劳动活动的信息，包括奖励、表彰及（或）纪律处分情况；

- 兵役登记信息；

- 有关赡养费扣除的信息；

- 前一工作单位的收入情况；

- 根据劳动法律要求，由员工/个人信息持有人提供的其他个人信息；

- 法律规定需提交的文件中所载的其他个人信息，若该等信息的处理符合本规定第3.1条所述处理目的；

- 员工/个人信息持有人自愿提供的其他个人信息，且该等信息的处理符合本条所述处理目的。

**3.2. 根据本规定第2.1.4–2.1.5条所述主体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在于依据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章程开展协会活动以及实施出入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目的，协会处理以下个人信息：**

- 姓名（姓、名、父名）；

- 出生日期与地点；

- 护照信息；

- 户籍登记地址；

- 联系方式；

- 所任职务；

- 纳税人个人识别号；

- 银行结算账户号码；

- 客户、合同相对方（自然人）、协会成员自愿提供的其他个人信息，且该等信息的处理符合本条所述处理目的。

**3.3. 根据本规定第2.1.6条所述主体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在于依据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章程开展协会活动以及实施出入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目的，协会处理以下个人信息：**

**-** 姓名（姓、名、父名）；

- 护照信息；

- 联系方式；

- 所任职务；

- 由协会客户和合同相对方的代表（雇员）提供的、为依照协会章程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其他个人信息。

**3.4. 根据本规定第2.1.7条所述主体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在于对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网页用户进行身份验证。**  
**根据上述目的，协会处理以下个人信息：**

- 去标识化数据（Cookie文件）。

**3.5. 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不处理涉及种族、民族归属、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私人生活等特殊类别的个人信息，但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四、个人信息处理的程序和条件**

**4.1. 在开始处理个人信息之前，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必须将其拟进行个人信息处理的意向通知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

**4.2. 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包括：《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及其他包含劳动法规范的法规，2006年7月27日第152-FZ号《个人信息法》，1991年4月19日第1032-1号《俄罗斯联邦就业法》，2011年12月6日第402-FZ号《会计法》，以及2006年11月27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第719号《批准〈兵役登记条例〉的决议》。**

**4.3. 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个人信息领域法律及本规定所设定的原则和条件。**

**4.4. 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包括：**

- 非自动化处理个人信息；

- 自动化处理个人信息，并可通过信息通信网络传输所获得的信息，或不通过此类网络传输；

- 混合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4.5. 协会在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情况下处理其个人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5.1. 对于个人信息主体允许公开传播的个人信息，其处理应符合《第152-FZ号法》第10.1条所规定的限制与条件。**  
此类个人信息处理同意应当独立于其他个人信息处理同意单独取得。该同意由个人信息主体亲自提供，或者以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文件形式，通过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信息系统提交。

**4.5.2. 生物识别类个人信息的处理仅在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例外情形为《第152-FZ号法》第11条第2款所规定的情况。**

**4.6. 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不对通过信息通信网络获取的个人信息进行跨境传输。**

**4.7. 个人信息处理包括收集、记录、系统化、积累、存储、完善（更新、修改）、提取、使用、去标识化、封锁、删除、销毁个人信息，其中包括使用计算机技术的处理方式。**

**4.7.1. 协会对个人信息的收集、记录、系统化、积累和完善（更新、修改）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获取文件原件或其复印件；

- 复印文件原件；

- 在纸质和电子介质的登记表中录入信息；

- 在纸质和电子介质上创建包含个人信息的文件；

- 将个人信息录入个人信息信息系统。

**4.7.2. 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使用以下信息系统：**

- 企业电子邮件系统；

- 电子文件流转系统；

- 用户工作站支持系统；

- 规范与参考信息系统；

-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 远程访问控制系统；

- 信息门户。

**4.8. 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传输（传播、提供、访问）仅在个人信息相关法律及本规定所规定的情形和程序下进行。**

**五、个人信息处理与保存期限**

5.1. 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在以下情形下终止个人信息处理：

- 发现个人信息被不当处理时，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处理；

- 达到处理目的时（部分例外情况除外）；

- 当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到期或被撤回时（部分例外情况除外），如果根据《第152-FZ号法》该信息的处理仅可在取得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 当个人信息主体向协会提出终止处理其个人信息的要求时（《第152-FZ号法》第21条第5.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内停止处理（若已发出延长期限原因的通知，可延长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5.2. 个人信息的保存形式应当能够确定个人信息主体，且保存期限不得超过实现处理目的所需的时间。例外情形为：联邦法律、合同（个人信息主体作为当事方、受益人或担保人）另有规定的保存期限。**

**5.3. 纸质载体上的个人信息在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的保存期限，应符合俄罗斯联邦档案立法所规定的文件保存期限（2004年10月22日第125-FZ号《俄罗斯联邦档案法》，以及《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和组织在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管理档案文件及其保存期限目录》（由俄罗斯联邦档案局2019年12月20日第236号命令批准））。**

**5.4. 在个人信息信息系统中处理的个人信息，其保存期限与纸质载体上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一致。**

**六、个人信息的封锁与销毁程序**

**6.1. 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按照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个人信息进行封锁。**

**6.2. 在达到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或无需再实现该目的时，个人信息应当被销毁或去标识化。例外情形可由联邦法律另行规定。**

**6.3. 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或为实现处理目的并非必需的个人信息，应在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销毁。**

**6.4. 因违法处理而终止处理，且无法确保其处理合法性的个人信息，应自发现违法处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销毁。**

**6.5. 在达到处理目的之日起三十日内，个人信息应予以销毁，除非合同（个人信息主体作为当事方、受益人或担保人）、个人信息主体与协会之间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或者根据联邦法律协会有权在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处理。**

**6.5.1. 当包含个人信息的文件达到最长保存期限时，应在三十日内销毁相关个人信息。**

**6.6. 当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其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时，如个人信息的保存已无处理需要，应在收到撤回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销毁。合同（个人信息主体作为当事方、受益人或担保人）或其与协会之间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此外，如果协会在无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情况下无权根据联邦法律处理该等信息，则应在上述期限内销毁。**

**6.7. 对于包含应予销毁的个人信息的实物载体（文件、硬盘、U盘等）和/或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由处理个人信息的协会相关部门进行甄别。**

**6.8. 个人信息的销毁由总经理命令成立的专门委员会执行。**

**6.8.1. 委员会应编制清单，载明需销毁的文件、其他实物载体和/或信息系统中的数据。**

**6.8.2. 纸质载体上的个人信息通过碎纸机销毁。电子载体上的个人信息通过破坏存储介质的物理完整性（使其无法读取或恢复个人信息），以及通过采用保证性数据清除的方法和工具从电子载体中删除信息。**

**6.8.3.** 委员会根据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2022年10月28日第179号命令批准的《个人信息销毁确认要求》，对本规定第6.4、6.5、6.6条所述的个人信息销毁情况进行确认，即：

- **若在无自动化工具情况下处理数据，销毁个人信息应通过《个人信息销毁确认书》加以确认；**

**- 若在使用自动化工具或同时使用与不使用自动化工具的情况下处理数据，销毁个人信息应通过《个人信息销毁确认书》以及从个人信息信息系统事件日志中导出的记录予以确认。**

确认书可以采用纸质形式，也可以采用以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形式。确认书和日志导出文件的格式及其应包含的内容，由总经理命令批准。

**6.8.4. 在编制《个人信息销毁确认书》及个人信息信息系统事件日志导出文件后，委员会应将其移交至财务部门进行后续保存。确认书和日志导出文件的保存期限为自个人信息销毁之日起三年。**

**6.8.5. 对于本规定第6.8.3条未列明的个人信息，其销毁应立即通过《个人信息销毁确认书》加以确认。确认书的格式由总经理命令批准。**

**七. 个人信息保护。旨在防止和发现违法行为及消除其后果的程序**

**7.1. 未经个人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传播个人信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1. 严禁通过电话披露或传播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

**7.2.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协会根据总经理的命令指定（批准）以下事项：**

- 负责组织个人信息处理的工作人员；

- 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岗位清单；

- 协会员工在履行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岗位职责时可访问的个人信息清单；

- 进入进行个人信息处理的场所的访问程序；

- 协会内部个人信息传递程序；

- 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的格式，以及个人信息主体允许传播的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格式；

- 在个人信息信息系统中处理个人信息的保护程序；

- 内部调查和检查的开展程序；

- 其他依照个人信息相关法律要求制定的内部规范性文件。

**7.3. 担任涉及个人信息处理岗位的员工，仅在签署保密承诺书后方可被允许从事相关工作。**

**7.4. 含有个人信息的实物载体应存放在可上锁的柜中。协会存放这些载体的场所应配备锁闭装置。柜体和房间钥匙的发放须登记签收。**

**7.5. 对协会信息系统中包含的个人信息的访问，应通过个人密码进行。**

**7.6. 协会使用经认证的防病毒软件，并定期更新病毒库。**

**7.7. 协会中从事个人信息处理的员工应定期接受个人信息相关法律要求的培训。**

**7.8. 协会中从事个人信息处理的员工的岗位职责说明书中，应当包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访问个人信息情况的义务。**

**7.9. 协会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内部调查：**

- 个人信息被非法或意外传递（提供、传播、访问），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受到侵害时；

- 个人信息相关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7.10. 负责组织个人信息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开展内部监督，具体包括：**

- 监督被授权处理个人信息的员工是否遵守个人信息相关法律及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检查上述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个人信息相关法律的要求。

内部监督以内部检查的形式进行。

**7.10.1. 内部计划性检查依据年度计划开展，该计划由总经理批准。**

**7.10.2. 内部临时性检查由负责组织个人信息处理的工作人员决定开展，其依据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收到的关于违反个人信息相关法律的信息。**

**7.10.3. 内部检查结束后，应向总经理提交书面报告。如发现违规情况，报告中应列明整改措施清单及相应期限。**

**7.11. 当发现个人信息被非法或偶然传递（提供、传播、访问），并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受到侵害时（以下简称“事件”），应开展内部调查。**

**7.11.1. 发生事件时，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须在24小时内通知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内容包括：**

- 事件情况；

- 事件的可能原因及对一个或多个个人信息主体权利造成的损害；

- 已采取的消除事件后果的措施；

- 协会中被授权就事件相关问题与**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进行沟通的代表。

在提交通知时，应遵循《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关于建立个人信息领域事件登记册与运营方互动的程序与条件》（2022年11月14日第187号命令批准）。

**7.11.2. 在72小时内，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必须：**

**-** 将内部调查的结果通知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

- 提供导致事件发生的人员信息（如有）。

在提交通知时，还应遵循《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关于建立个人信息领域事件登记册与运营方互动的程序与条件》（2022年11月14日第187号命令批准）。

**7.12. 当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提供确认信息，表明其个人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再有效时，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协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所作的修改，并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已获得相关个人信息的第三方。**

**7.13. 协会应当就纠正个人信息非法处理行为的情况通知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若该情况由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向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提交申请，或由**俄联邦通信监管局**主动提出请求，协会亦须通知**俄联邦通信监管局**。**

**7.13.1. 在销毁被非法处理的个人信息时，通知应按照本规定第7.13条的要求进行。**

**7.14. 在销毁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或对声明的处理目的而言并非必需的个人信息时，协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已采取的措施。同时，协会还应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已获得相关个人信息的第三方。**

**八、违反个人信息处理规范的责任**

**8.1. 在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违反俄罗斯联邦个人信息相关法律规定的人员，应依照《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及其他联邦法律的规定，承担纪律责任和物质责任。此外，还应依照联邦法律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8.2. 因侵犯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违反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或不遵守《第152-FZ号法》所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要求而对个人信息主体造成精神损害的，应当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予以赔偿。精神损害赔偿独立于财产损失和个人信息主体遭受的实际损失。**